

## 完善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思考

文/付健健

### 一、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存在的问题

在借鉴国外经验同时考虑中国实际情况的基础上，我国对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采取了“多层次、全方位”的监管模式。具体而言，第一层次——定性监管，即对保险公司的费率厘定、准备金提存、风险自留额确定及保险资金运用的监管，相关内容体现在《保险法》中；第二层次——定量监管，即偿付能力额度监管，集中体现在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额度及监管指标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中。在偿付能力监管的同时，我国还陆续出台了《保险公司会计制度》、《保险公司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和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》等一系列辅助监管规定。并不断组织对国内偿付能力监管问题进行积极探索，从点到面，从内涵到外延，从法律健全到具体实施进行研究，力求我国的保险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。

尽管我国目前已初步建立了偿付能力监管体系，但与发达国家相比，我国的偿付能力监管仍存在一些问題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：

#### 1. 监管指标不全面，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细分不够。

我国的财务监管指标体系只对当前公司的盈利、经营风险状况进行了分析，为建立对历史数据财务状况的追踪分析系统，无法作出未来偿付能力预测。同时，我国只给了寿险和非寿险两类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算方法，而英国却对险种加以区分，根据每个险种的风险大小、业务状况设定了不同的最低限度保证金额度，体现了业务经营的细分和差别。

#### 2. 缺乏偿付能力的动态监管。

目前在美国，加拿大及其他发达国家都采用了偿付能力动态监管，诸如“现金流测试”（CFT）、“偿付能力动态测试”（DST），能够根据现金流入、流出状况及时发现威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的因素，调整发展计划，确保偿付能力。

#### 3. 监管处罚制度缺乏操作性和权威性。

与美国NAIC条例相比，《规定》中只规定了对实际偿付能力额度低于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保险公司，保监会可采取整改或责令办理业务转让、停止新业务、调整资产结构或接管等相关处罚措施。

#### 4. 配套监管制度不够完善。

（1）缺乏保险监管会计制度。保险公司不仅要建立统一的保险企业会计制度，及时准确的对外披露财务信息，包括各种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，同时还必须服从监管当局对偿付能力监管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向监管部门呈报监管报表，配合监管部门审核偿付能力状况。

（2）缺乏完善的精算报告制度。《保险法》规定保险公司必须建立精算报告制度，对资本金、责任准备金、保证金、保险保障金及总准备金做出精确计算，并按未来资金运用收益率的预测确定预定利率。

### 二、完善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措施

#### 1. 完善《规定》中的相关条款。

（1）借鉴美国财务分析和偿付能力追踪体系（FAST），对公司最近三到五年的财务报告进行跟踪分析，考查长期内偿付能力的实际状况，确定相应的监管指标并制定明确的监管措施。同时对我国目前运用的最低偿付能力额度的计算，应分险种、分地区确定不同的值。

（2）监管处罚措施应根据不同的偿付能力情况从轻到严分段确定，分段区间范围应尽量缩小，处罚措施的界定应力求清晰明了，并遵照严格执行和落实，保证其操作性和维护法律的公平和威严。

（3）引入现金流量分析方法，对影响资产的现金流变量（如借款人违约率，借款人提前支付率、利息再投资率等）和负债的现金流变量（如投保率、退保率、死亡率、患病率等）进行精算假设，在此基础上预测现金流量，评估这些变量对现金流影响的大小程度，并随时关注变量变动，根据影响大小调整公司计划，保证偿付能力。

#### 2. 建立健全配套监管制度。

（1）建立保险监管会计制度。与传统财务会计报表相比，监管会计原则应更注重在财务状况上的要求，财务报告应重点放在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检查上。因此，要求各个保险公司必须按保险业会计制度编制统一、规范的会计报表，同时整理为偿付能力监管中所须的报表形式，定期报送监管部门；监管部门应对呈送相关报表的名称、内容、格式、时间和方式等做出明确规定，过期报送或不报送应采取严厉处罚措施。

(2) 建立精算师问责制、精算师保护制度。以法律的形式明文规定精算师的责任、义务及未履行义务时须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。同时要加强国内精算人才的培养，建立精算师人才竞争机制。

### 3. 发挥信用评级的辅助监管职能，加强行业自律。

利用信用评级的舆论导向作用来补充政府对偿付能力的监管，降低监管成本。监管部门可以考虑积极引进国外信用评级机构，多次引用信评结果并予以公示，鼓励国内保险公司进行信用评级。条件成熟时还可考虑将信评结果纳入偿付能力监管体系，将其作为评价偿付能力的一项指标。

此外，保险行业协会应充分发挥其在企业间的协调作用，加强保险机构间的交流合作，充当企业纠纷的仲裁人，维持市场规范秩序，避免同业因过度竞争、不正当竞争造成偿付能力不足问题。

(作者单位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)

#### 相关链接

[我国上市公司会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](#)  
[完善我国保险偿付能力监管的思考](#)  
[完善我国公司法对中小股东的保护](#)  
[论证券民事赔偿中因果关系的认定](#)  
[股票市场失灵的经济背景分析](#)  
[上市公司股利政策理论](#)  
[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效率与公平](#)

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，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、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，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：100020 电话/传真：(010) 65015547/ 65015546

制作单位：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